

茂名国家高新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南山片区
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E、F 区用
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茂名国家高新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南山片区
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E、F 区用地
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委托方(甲方)：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茂名市建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甲方：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：茂名市建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茂名国家高新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南山片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E、F 区用地位于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楼层村东南侧附近，为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用地，性质为住宅用地(R21)。为了了解该地块地下土壤状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，就茂名国家高新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南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E、F 区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签订如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。

一：工程地点、用地状况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工程地点：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楼层村东南侧附近

2、用地性质：居住用地R21

3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对茂名国家高新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南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E、F 区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，提供污染分布范围和程度、潜在危险性评估以及治理方案建议等服务；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出具调查报告。

二：双方的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：

(1)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乙方进行现场调研若受阻，甲方予以协调。

(2)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在乙方进场采样前，甲方应保证评估场地具备采样条件(评估场地内所有生产企业停产、主体生产设备或设施拆除)，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。工作若受阻，甲方予以协调，并顺延服务工期。

(3) 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工作，提供调查必需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等；

(4) 调查任务完成后，按期支付相应调查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的义务：

(1) 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、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、时间完成现场调查和场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。

(2) 负责按照技术审查意见，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进行修改、完善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意见。

(3) 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。

(4)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并参照如下国家、地方相关技术导则、标准及规范出具调查报告。

a. 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）；

b. 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；

c. 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；

d. 茂名国家高新区南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《地块供地图》； e. 《茂名高新区市民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》；

F. 其他资料。

调查报告需包括项目所在地土壤危险性评估，土壤治理方案建议等，并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三、服务期限和方式：

1、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，服务期限为_____

3、服务方式：有偿技术服务

四、保密条款

1、乙方承诺对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和相关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。

2、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机密信息和材料，乙方应加以保密，并不得泄露、使用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3、甲、乙双方惟要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了任何新的秘密信息，应遵守和继续执行双方此项协议的规定，以保证继续保守此项秘密信息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因场地不具备采样条件（评估场地内所有生产企业未停产、主体生产设备或设施未拆除），影响乙方工作进度，则乙方可以提出工期顺延，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，每延期一日，则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扣除。



六、调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调查服务费：本项目调查服务费按包干价形式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为：¥27000元(大写：人民币：贰万柒仟元整)。含税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调研。乙方完成约定任务后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报告。然后通知甲方，并开具等额服务费增值税法票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后，凭付款凭证向乙方提请调查报告。(如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提供甲方单位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、单位名称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)。

七、合同争议与仲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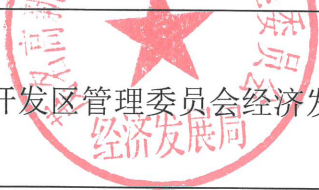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八、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签署页(无正文)

委托方 (甲方)	委托方	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(公章) 
	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
	联系人	
	备注	
服务方 (乙方)	服务方	茂名市建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公章) 
	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南支行
	开户名	茂名市建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	帐号	44050169004200000532